

##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2月11日

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 3、 债券简称：19 绿城 04

4、债券代码：163055.SH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527 号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 本次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2、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1%

3、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息日：2020年12月11日

## 三、 本次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绿城04”公司债券持有人。

## 四、 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中要求，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

法定代表人：耿忠强

联系人：曹邴胜

联系电话：0571-81998129

邮政编码：310007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厉譞、赵宇驰、潘韦豪、朱雅各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73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